

2021 AIPPI 线上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通过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决议

2021 – 议题 – 外观设计

工业外观和现有设计的作用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现有设计在评估外观设计保护时的要求、以及在侵权情况下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时对工业外观设计的作用。
- 2) 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术语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注册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本决议中，术语外观设计包括未注册和已注册或已获专利的、用于保护制品的外观或装饰的知识产权。版权、商标和发明专利的保护不在本决议的范围内。
- 3) AIPPI 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一共提交了 39 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 AIPPI 的总报告人团队审查，并提炼成一份总结报告（见下文链接）。
- 4) 在 2021 年 10 月的 AIPPI 线上世界大会上，该决议经专门研究委员会讨论，并再次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随后，本决议由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

AIPPI 决议如下:

使用现有设计评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有效性要求

- 1) 在知识产权局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司法辖区，应使用现有设计评估外观设计专利的可注册性/可专利性（如国家法中规定的，例如新颖性、个性或非显而易见性）。

- 2) 当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时，应使用现有设计评估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如国家法中规定的，例如新颖性、个性或非显而易见性）。
- 3) 在侵权诉讼中，应使用现有设计评估外观设计专利（国家法规定的）的保护范围。

现有设计标准

- 4) 现有设计应当是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相关日期之前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向公众公开的任何信息。但是，向负有明示或默示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披露的外观设计，不得视为已向公众披露。
- 5) 用于确定相关现有设计的相关日期应为：（i）对于注册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中的较早者；（ii）对于未注册外观设计，指该外观设计向公众披露的日期。
- 6) 就注册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专利而言，在外观设计权相关日期之前的 12 个月（“宽限期”）内发生的公开披露，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不得被视为外观设计专利的现有设计：该披露是（i）由或通过设计人、申请人或所有者作出，或（ii）由第三人实施的与设计人、申请人或所有者有关的不法或非法行为而发生。

评估外观设计保护要求时使用现有设计

- 7) 如现有设计对比文件公开了（i）主题外观设计或（ii）仅在非实质性方面与主题外观设计不同的外观设计，则该现有设计对比文件应阻止主题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专利性或有效性认定。
- 8) 除新颖性外，还可基于国家法规定的其它理由（例如，个性或非显而易见性）对外观设计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 9) 不得以现有设计对比文件的组合评估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缺乏新颖性。
- 10) 不得以公开了外观设计的某些特征的现有设计对比文件的组合，评估国家法规定的外观设计的其他要求（例如，个性或非显而易见性），除非（i）现有设计给出组合的启示，并且（ii）将外观设计作为整体进行评估。

现有设计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和侵权的影响

11) 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和保护范围应取决于适用的现有设计对比文件的数量和一般视觉印象。

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分会报告